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
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記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100年7月6日(星期三)10點整
- 二、地 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十樓會議室(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 三、出席人員：陳國章老師、韋煙灶老師、蘇淑娟老師、廖學誠老師、林宗儀老師、陳國川老師、楊萬全老師、張峻嘉老師、林雪美老師、林炯明老師、李明燕老師、陳哲銘老師、楊貴三老師、鄭勝華老師、廖財固老師、鄧國雄老師
- 四、缺席人員：張國楨老師、沈淑敏老師、吳信政老師、汪明輝老師、吳進喜老師、林聖欽老師、張智欽老師、翁國盈老師、吳連賞老師、李玉芬老師、洪承鈞老師、邱盈綺女士、葉碧華執行長
- 五、列席人員：丘逸民老師
- 六、主 席：歐陽鍾玲老師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來賓致詞：(略)
- 九、報告事項：(略)
- 十、發起人會議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案。

說明：由發起人互推籌備委員七人以上，負責辦理籌備事宜。

決議：籌備委員共九人，分別為歐陽鍾玲、鄧國雄老師、鄭勝華老師、李明燕老師、廖財固老師、陳國章老師、林炯明老師、楊貴三老師、韋煙灶老師。

提案二

案由：推選籌備會主任委員案。

說明：由籌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負責召集會議，對外行文等事項。

決議：推選歐陽鍾玲老師擔任主任委員。

- 十一、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審查章程草案。詳【附件一】，第3頁。

說明：章程草案須由籌備會議審查後提大會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及工作人員案。

說明：籌備期間擬擇定適當處所作爲辦公及通訊聯絡使用，並聘請兼職或義務工作人員（執行秘書一人、會計一人等）處理日常事務。

決議：1. 籌備期間辦公及通訊地址：10610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

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2. 籌備期間聘請李宜梅助教擔任執行秘書、邱淑雯助教擔任會計。

提案三

案由：決定會員入會申請手續、申請書格式，並公開徵求會員。

說明：會員入會申請書。詳【附件二】，第7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案由：籌備期間經費之收繳及籌墊案。

說明：籌備期間所需經費項目主要有印刷費（開會通知、紀錄、議程、出席證件、成立大會手冊、選票等之印製）、郵電費、會議費、成立大會會場佈置費、文具費、兼職人員車馬費等。籌備期間經費收支預算表，詳【附件三】，第9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散會。12 點整

【附件一】章程草案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爲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爲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爲目的之社會團體。
宗旨如下：加強聯繫與服務系友、促進系友情誼、交換工作經驗、協助母系、母校發展及服務社會。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爲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必要時得設置海外分會）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增進系友之聯繫與情誼。
二、發行系友通訊。
三、舉辦系友專業知能之活動。
四、協助母系、母校之發展。
五、辦理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事項。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爲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
凡曾在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畢業；
專修科、四十學分班、第二專長班、進修班結業；
或本系（所）現任、歷任師長，得爲個人會員。
二、榮譽會員：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接受理事會推荐者，得爲榮譽會員。
三、贊助會員：凡贊助本會經費及工作，經理事會推荐者，得爲贊助會員。
四、永久會員：個人會員一次繳納新台幣壹萬元，得爲永久會員。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榮譽會員無須繳納）
-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爲一權。
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三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爲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

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 織 及 職 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一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 議

-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

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參佰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貳佰元。永久會員無須繳納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年 月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年○月○日台內社字第○○○○○○○○號函准予備查。

【附件二】會員入會申請書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籌備會公告

100年7月6日

(100)歐陽字第 100070601 號

主 旨：本會經內政部 100 年 6 月 1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07395 號函准設立，並成立籌備會，茲公開徵求會員。

公告事項：

一、本會宗旨：加強聯繫與服務系友、促進系友情誼、交換工作經驗、協助母系、母校發展及服務社會。

二、入會資格：

(一)個人會員：

凡曾在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畢業；
專修科、四十學分班、第二專長班、進修班結業；
或本系（所）現任、歷任師長，得為個人會員。

(二)榮譽會員：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接受理事會推荐者，得為榮譽會員。

(三)贊助會員：凡贊助本會經費及工作，經理事會推荐者，得為贊助會員。

(四)永久會員：個人會員一次繳納新台幣壹萬元，得為永久會員。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榮譽會員無須繳納）

三、籌備期間申請入會之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30 日止。

四、籌備會地址：10610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電話：02-77341652

聯絡人：李宜梅助教

五、入會申請有關資料請向前項地址索取（附回郵信封）。

主任委員 歐陽鍾玲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會員申請書

姓名		出生地						主要經歷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身分證統一號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現職(請勾選)	☐ 未退休 服務機構 _____ 職稱 _____ ☐ 已退休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住址: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	(公)								聯絡人	
	(私)									
	(手機)									
	(傳真)									
	e-mail								最高學歷	☐ 學士 _____ ☐ 碩士 _____ ☐ 博士 _____
現或曾(請勾選) ☐ 就讀本系大學部 畢業年度_____年(____級) ☐ 就讀本系研究所碩士班 畢業年度_____年 ☐ 就讀本系研究所博士班 畢業年度_____年 ☐ 就讀本系在職專班 畢業年度_____年 ☐ 就讀本系四十學分班 畢業年度_____年 ☐ 就讀本系其它學分班 _____ (請填寫班別) 畢業年度_____年 ☐ 任本系教職員工 _____										
申請會員種類 (請勾選)			☐ 個人會員 ☐ 榮譽會員 ☐ 贊助會員 ☐ 永久會員							
審 查 結 果	(本欄不需填寫)					會 員 編 號	(本欄不需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系友會網頁公告會員資料(姓名、系級、e-mail)。您☐同意 ☐不同意 公告您的 e-mail 資料

【附件三】籌備期間經費收支預算表

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表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頁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吳連賞老師捐款	10000		刻印	300	
沈淑敏老師捐款	3000		郵費	210	
歐陽鍾玲老師捐款	1000				
廖財固老師捐款(100/7/6)	1000				
合 計	15000		合 計	510	

主任委員：歐陽鍾玲 執行秘書：李宜梅 會計：邱淑雯 製表：李宜梅